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**決議**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---

《建造業工人註冊(費用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05年10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建造業工人註冊(費用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5年第166號法律公告) —

(a) 在第9條中 —

- (i) 在第(1)(a)款中，廢除“在同一日期”而代以“同時”；
- (ii) 在第(2)(b)款中，廢除“如屬任何其他情況”而代以“凡如此就每項申請訂明的費用的款額並非完全相同”；

(b) 在第10條中 —

- (i) 在第(1)(a)款中，廢除“在同一日期”而代以“同時”；
- (ii) 在第(2)(b)款中，廢除“如屬任何其他情況”而代以“凡如此就每項申請訂明的費用的款額並非完全相同”；

- (c) 在第 11(1)(b)及(8)(b)條中，在“指明的”之後加入“屆滿”；
- (d) 在第 13(1)(b)及(2)條中，在“指明的”之後加入“屆滿”。